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兴宇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产业园区配套人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产业园区配套人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范围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靖发改审批字【2021】63号。

4.资金来源：由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包含人才服务中心、园区外网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产业园区配套人才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地上 11 层，局部为 二层商铺，建筑高度 42.45m，建筑面积 10043.61 m²，抗震烈度 6 度，园区透水铺装面积为 1226.97m²，园区下沉绿地面积为 682.29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标准，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贰拾肆万柒仟陆佰壹拾元壹角捌分 (¥55,247,610.1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伍仟玖佰捌拾陆元叁角 (1,035,986.3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肆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柒角玖分 (¥14747350.79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 (¥3,100,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陆万柒仟壹佰元整 (¥4,567,1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耿广凤 证号：吉 222181932660/二 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规范；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



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董世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15504759164

地 址: 靖宇县靖松铁路西靖姜公路北企业上市培育基地 301 室

邮政编码: 135200

法定代表人: 董世强

委托代理人: 殷永梅

电 话: 04395105175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行银行靖宇县支行

账号: 07921001040029765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华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7689589450

地 址: 靖宇县国防路 1 号

邮政编码: 135200

法定代表人: 徐华昌

委托代理人: 卢友东

电 话: 04397237616

传 真: 04397237616

电子信箱: 303759312@qq.com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靖宇支行

账号: 0913011000001415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各类工程设施进场并达到各种开工条件后，可向发包人申请合同价款的30%作为工程启动资金，承包人完成30%工程总量后，付款周期与月计量周期保持一致，每月按监理单位提报的一式五份本月工程量完成报告及进度付款申请单进行拨付。待拨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3%后，工程竣工验收后以财政评审结论为结算依据，支付结算评审后总价款的5%，并扣留结算评审后总工程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发包人按照相关政策争取资金后，剩余评审完结后总工程款的39%按争取资金比例三年内支付完成。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